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范围广、工作量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交易进程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预计未能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将继续推进。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康泰塑胶”）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

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自2021年11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于2021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99、2022-003、2022-004、2022-008、2022-009）。

三、关于本次交易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公司应于2022年5月23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但由于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范围广、工作量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进程受到了较大影响，导致

公司预计未能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将继续推进。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整体形势科学制订工作计划，公司将择期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